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7029-2018、RB/T 011-2019**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http://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Food traceability—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recording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基本要求 1

 5.1 制度要求 1

 5.2 形式要求 2

 5.3 填写要求 2

 5.4 保存期限 2

6 信息记录要素 2

 6.1 食品生产环节 2

 6.2 食品物流环节 4

 6.3 食品销售环节 5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黎志文、李素彩、徐立峰、周哲、文向阳、苏巍、杜景荣、张洪、孙勇、王复龙、郭静文、练晓、骆慧琼、刘丽、林佳娜、王燕琳、邢延林、陈震宇、郑飞、刘萍、缪延晖、吴鑫鑫。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化生产的预包装、可销售的食品在生产、物流和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追溯信息记录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安全追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4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电子签名格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具有可追踪和溯源某个产品的来源、形成过程、使用和位置的能力。

3.2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基于追溯码、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实现追溯,并可获取产品追溯过程中相关数据的有机整体。

3.3

追溯参与方 **traceability party**

在追溯系统中,从事与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配送、商贸等活动相关业务的企业。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RFID: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5 基本要求

5.1 制度要求

追溯参与方应建立信息记录制度,对食品供应链的环节信息详细记录,确保对食品从原料采购到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信息记录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追溯参与方应建立信息记录文件的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追溯参与方应定期对信息记录文件进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011—2019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 实施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ceability system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foo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2019-06-26 发布

2019-07-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永、奚利群、王吉谭、王成杰、李蓓、孙东伟、陈鹏、史戈峰、韩智、杨旭、段银琴、姜新杰。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 实施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测试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也可用于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005—20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2005—2009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物料 material

企业最终输出的产品及任何组成成分。

注:任何组成成分包括:主料、辅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内包装和外包装、中间产品等。

3.2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追溯物料在整个生产、加工和仓储、分销特定阶段流动的能力。

注:改写 GB/T 22005—2009,定义 3.6。

3.3

可追溯体系 traceability system

能够维护关于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或部分生产与使用链上所期望获取信息的全部数据和作业。

[GB/T 22005—2009,定义 3.12]

3.4

追溯单元 traceable unit

需要对其来源、用途和位置的相关信息记录并追溯的某种物料的集合。

注:改写 GB/Z 25008—2010,定义 3.1。

3.5

外部追溯 external traceability

对确定的追溯单元从一个企业转交到另一个企业时进行追溯的行为。

注:改写 GB/Z 25008—2010,定义 3.2。

3.6

内部追溯 internal traceability

一个企业在自身业务操作范围内对确定的追溯单元进行追溯的行为。

注：改写 GB/Z 25008—2010，定义 3.3。

4 可追溯体系目标的确定

企业应确定可追溯体系目标并形成文件。可追溯体系目标确定时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行业和产品特性，可追溯体系目标宜：

- a) 支持企业质量和食品安全目标；
- b) 满足特定法律法规要求；
- c) 满足顾客和(或)消费者要求；
- d) 有助于确定物料的来源或历史；
- e) 有助于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提高可追溯能力；
- f) 便于实现产品的撤回；
- g) 便于识别和确定食品链中的责任；
- h) 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求。

5 可追溯体系建立

5.1 原则

企业应按照本章要求的步骤和顺序建立可追溯体系，应遵循一定的原则，确定预备步骤，策划可追溯体系建立过程中的关键要素。

5.2 总则

企业在建立可追溯体系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应确保企业的可追溯体系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b) 应根据产品所处的行业特性，考虑可操作性，合理确定物料追溯范围，但至少应能向前追溯到物料供应商，向后追溯到产品的直接接收者；
- c) 企业的可追溯信息化系统应与其质量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市场管理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统筹规划，有效衔接(适用时)；
- d) 可追溯体系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企业的管理体系之中统筹考虑。

5.3 建立可追溯体系的预备步骤

5.3.1 确认可追溯体系的范围

企业应确认可追溯体系的范围并形成文件。范围应包括可追溯体系覆盖的法律责任主体、食品链所处位置、产品、生产场所。

5.3.2 确定输入要求

企业应根据所确定的可追溯体系目标，充分识别可追溯体系建立过程中与可追溯性相关的输入要求，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质量和(或)食品安全目标的要求；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39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1 范围

- 1.1 为规范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CEQMS）的认证活动，特制定本文件。
- 1.2 本文件适用于本机构实施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RB/T 011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文件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和 RB/T 011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规范》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要求

4.1 法律与合同事宜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5.1 要求。

4.2 公正性的管理

以下活动不应视为对受审核方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咨询活动：

- a) 为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审核进行的前期访问活动；